



109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

【應考人注意事項】

109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將在 109 年 9 月 19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設備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窗戶，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避免違規。
- 二、請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響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 三、請攜帶「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應詳實填寫)，於考試當天由入口處防疫人員收回備查。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
- 四、考試當天上午 9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提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請應考人務必預先備妥**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應試文具**(如：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等)，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 五、非考試必需用品，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
- 七、**請勿將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常見違規物品列舉如下：

通訊、拍照、錄影、傳輸資料、GPS、錄音、震動通知、語音控制、聲控等功能之裝置列舉如下：

